**原告赵寿华与被告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新民一初字第1０36号

原告：赵寿华。

委托代理人：吴育山，系赵寿华配偶。

委托代理人：梅永春，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

负责人：徐家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超群，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夏卫强，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寿华与被告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国际机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本院2014年3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赵寿华的委托代理人吴育山、梅永春，被告乌鲁木齐国际机场的委托代理人郑超群、夏卫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寿华诉称，2013年12月17日，我与亲友到达被告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准备乘坐飞机前往昆明旅游，当天16时30分，我与亲友一起安检，当我安检完还没转身时，安检员催促我“快点儿”，因我第一次乘坐飞机心理很紧张，我倒退着走下安检台时，被旁边的安检台绊倒摔伤，经空军医院诊断为腰椎压缩性骨折。我认为造成我摔伤是被告的安检员缺乏安全责任感所致。被告对旅客没有尽到安全保护注意义务的严重失职行为违反了侵权责任法第37条及相关法律规定，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94444元，法庭调查中，原告对诉讼请求的项目金额明确为：医疗费51062.2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650元（25元／天×106天）、营养费2650元（25元／天×106天）、护理费13144元（124元／天×106天）、交通费5000元、精神损害赔偿20000元共计94506.27元。

被告乌鲁木齐国际机场辩称，对原告在安检通道摔倒的事实认可。事发当天安检时，原告情绪兴奋，始终与其亲友交谈，直至安检结束时仍然与其亲友说话，同时倒退着走下安检台，自身注意力不集中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理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我方为旅客安检严格按照法律及行业规范操作安检流程。安检设施也完全符合行业标准，不存在缺陷，也无安全隐患。每年对平均700—800万的旅客安检从未发生过摔伤的事件，因我方对原告尽到了安全保护注意义务，对原告的人身损害也无过错，故原告要求我方承担侵权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法裁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2013年12月17日，原告赵寿华与其配偶吴育山及亲友拟乘坐飞机外出旅行，当天在被告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办理安检时，原告在安检通道不慎摔倒，被告当即将原告送往新疆民航医院，发生抢救费、车费、检查费共计238元。后原告前往解放军第474医院就诊，诊断为腰2椎体压缩性骨折。原告因此于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1月2日在该院住院16天，发生医疗费51062.27元，住院期间进行了“腰2椎体压缩性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出院医嘱：1、住院期间陪护1人，出院全休3个月需1人陪护，需加强营养。2、伤口隔日换药，14天拆线。术后2个月拍片复查。3、术后12-18个月来院取出内固定。

事故当天原告配偶吴育山与原告一起出行，庭审中吴育山对原告摔倒的事实陈述如下：“原告第一次乘坐飞机，不熟悉机场环境。在安检时，一直与在另一安检通道的弟弟讲话，安检完毕后，安检员催促原告，原告本人倒退着走下安检台时摔倒。事发后，双方共同查看现场视频，录像有图像无声音，且原告摔倒的位置不在监控范围内”。

因原告存在后续治疗，且双方对于各自责任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案调解无效。

上述事实有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费结算票据、病历、诊断证明、交通费票据等书证，双方陈述及本案庭审笔录存卷为证。

本院认为，被告乌鲁木齐国际机场认可原告赵寿华于2013年12月17日在机场安检通道摔伤的事实，本院对此予以确认。现原告以安检员催促导致其不慎摔伤，系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被告对原告主张的上述事实及诉请均未认可。《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首先被告不同于酒店、银行、餐馆等服务性的经营机构，机场是关系公共安全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对于选择乘坐飞机出行的旅客，接受安检系登机前的必经程序，被告为包括原告在内的所有乘客进行安检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一种管理行为。依据民用航空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原告在接受安检过程中，负有配合安检以保证所有乘客能够安全有序便捷通过安检的法定义务。本案中双方对被告提供的安检设施已达到主管机关所要求的安全保护标准不存在争议，原告主张因被告的安检员催促导致本人精神恍惚不慎摔倒。结合原告配偶对原告摔倒过程的陈述，不能证明被告的安检员在履行告知义务时存在违反执行安检标准的行为，可以证实原告对摔伤系自己未履行注意义务所致。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出行时注意自身安全系其应当具备的基本生活认知。虽然原告对其损害自身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条件的改善，选择乘坐飞机出行方式的乘客逐渐增多，但乘客的乘坐经验和认知水平不一，对此被告作为航空运输经营者应当具有合理的预见性，即尽管被告对于乘客的生活经验等自身因素客观上存在未知性、不可预测性，亦应当采取引导、指示等合理措施保护好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本案的发生，与被告在安检过程中未能给予原告适度的引导也有一定的原因。故在双方对原告在被告的安检通道摔伤的事实均无异议的情况下，根据本案事实及全部证据，对于原告遭受的人身损害后果，由被告按1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较为公平合理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医疗费：原告摔倒后在新疆民航医院发生的238元未主张，诉请的医疗费51062.27元系原告在解放军第474医院的住院费，有医疗费票据、诊断证明、住院病历证实，应由被告承担10%即5106.2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住院16天提供了出院证加以证明，按25元／天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400元，数额合理，由被告按10%赔偿。原告要求赔偿营养费2650元，提供了医疗机构建议原告加强营养的医嘱作为证据，关于实际支出营养费未举证证明，本院参照原告损伤比照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标准支持40元。原告主张护理费13144元，被告未认可。虽然医疗机构出具原告住院16天出院全休3个月需1人陪护的医疗意见，但关于护理费原告未提供护理人员因陪护原告实际减少收入的证据，结合原告年龄、健康状况，原告按2012年度新疆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即45243元／年的标准计算护理费未违反法律规定，原告的护理费，本院按45243元／年÷365天×106天=13139.06元确认，由被告按10%承担赔偿责任即13139.06元×10%=1313.91元。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本人搭乘出租车从乌鲁木齐市返回其拜城县住所的交通费5000元，被告未认可，由被告按乌鲁木齐市至拜城县公路客运最高票价即单程250元的标准赔偿较为合理。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被告未认可。结合原告损害发生的起因及原告损伤未构成伤残的事实，原告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赔偿原告赵寿华医疗费5106.23元（51062.27元×10%）；

二、被告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赔偿原告赵寿华住院伙食补助费40元（25元／天×16天×10%）；

三、被告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赔偿原告赵寿华营养费40元；

四、被告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赔偿原告赵寿华护理费1313.91元（2012年度新疆城镇居民在岗职工工资45243元／年，按45243元／年÷365天×106天×10%计算）；

五、被告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赔偿原告赵寿华交通费250元；

六、驳回原告赵寿华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本案起诉标的金额94506.27元，支持标的金额6710.14元，案件受理费2162.66元（原告预交2161.10元，需补交1.56元），由原告负担2000元，被告负担162.66元。邮寄送达费20元由被告负担。

上述被告应赔偿原告6892.80元，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判长 苏晓初

人民陪审员 蔺小玲

人民陪审员 陈颖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书记员 刘晓朋



**在线查看此案例**